**佛山市第一中学2023年自主招生方案**

佛山市第一中学创办于1913年，是首批广东省重点中学、首批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高中、首批广东省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学校、首批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全国足球特色学校、全国篮球特色学校，被教育部授予“艺术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历经百年流变，始终禀承“追求卓越，造就栋梁”的办学目标，坚持“规范与个性共存，科学与人文并举”，着力打造“优质教育+丰富课程+健康心理”的办学特色，遵循教育规律，培养了一大批特长突出、综合素质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精英人才。2023年，佛山一中以“基于数理优势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入选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高水平特色创建项目学校。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3〕11号)文件精神，我校将通过自主招生招收100名学生，组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卓越班”，进行专门化培养。

**一、领导机构**

在佛山市教育局的领导下，我校成立三个自主招生小组。

1.自主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校班子成员、市教育局招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等。

2.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行政领导、相关科级组长、骨干教师、教学处工作人员、信息技术人员等。

3.自主招生纪律监察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负责人、纪检委员、工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家长代表以及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二、招生计划**

招收具有拔尖创新潜质的学生100名。

**三、报名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18日。

**四、报名条件**

1.佛山市五区初中应届毕业生（含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可报名，非本市户籍的普通借读生也可大胆报考。

2.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新潜质，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远大志向和社会责任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初中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参加初三级联考或区统考综合成绩优异的学生。

（2）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有特长，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3）在科技发明、创新与设计、社会实践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五、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

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进行报名。

2.网上报名需要填写或上传以下材料：

（1）填写初三级期末考试、区统考（一模、二模等）的成绩；上传个人学业成绩有效证明，初三上学期《学生手册》中的成绩，或其它能够证明成绩优秀材料扫描件1份（如学校发的成绩单、年级光荣榜照片等）。

（2）填写报名条件中第2（2）、（3）条的获奖情况（同一项目只填写最高等级），上传获奖证书照片，证书尚未颁发的可打印主办单位网站上公示信息。

如在网上报名时有疑问可以致电（0757-82838917）咨询廖老师和张老师。网上报名之后可以查询是否报名成功。

**六、选拔程序**

**1.资格审核**

佛山一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浏览“已确认”的学生报名资料，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学校自主招生工作小组将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的考生名单。考生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凡提供虚假成绩、虚假材料骗取综合评价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生综合评价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2.综合评价**

（1）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根据“广东省佛山市第一中学”公众号发布的通知指引，领取并打印准入证，凭准入证按时到学校参加综合评价。

（2）综合评价时间和地点：2023年中考结束后，组织对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在佛山一中校内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具体时间由佛山市教育局统一规定。

（3）综合评价内容：重点评价学生核心素养，包括语言能力、数学思维和科学素质。

|  |  |  |
| --- | --- | --- |
| 核心素养 | 时间 | 比例 |
| 语言能力（汉语） | 8：00－10：00 | 25% |
| 数学思维 | 10：15－12：15 | 25% |
| 语言能力（英语） | 14：20－15：50 | 25% |
| 科学素质 | 16：05－17：35 | 25% |

（4）综合评价过程启用视频监控，全程录音录像。综合评价结果在综合评价结束后5天内对考生公布，对结果有疑问的考生可申请复核。学校在综合评价结束后7天内将评价结果上传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

**3.志愿填报**

自主招生学校志愿单列安排在中考志愿表的提前批第一层，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并且资格审核已通过的考生，“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栏只能选报佛山市第一中学。被我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继续按志愿表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4.录取办法**

市招生办参照考生中考成绩，根据考生志愿、综合表现评定档案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投档录取。

（1）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须达到 B 等级（含Ｂ等级）以上。

（2）根据有效填报佛山市第一中学自主招生志愿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不含加分）平均分下调60分，划定我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

（3）符合控制线上考生按学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录取，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4）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佛山一中普通生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七、收费标准**

被佛山市第一中学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收费标准与普通生相同。自主招生报名及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评价不收费。

**八、实施保障**

为保障佛山市第一中学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我校将成立自主招生工作小组，并下设资格审查组和评价组，同时接受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监督投诉电话：0757-82802460（龙老师）。

**九、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5号

电话：0757-82838917（廖老师、张老师）

网址：[www.fsyz.com.cn](http://www.fsyz.com.cn)

公众号:广东省佛山市第一中学

本方案由佛山市第一中学自主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佛山市第一中学

2023年5月8日